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邹培书 周劲松

吴益由 杨俊龙

雷 成 潘祝平

吴胜军 叶时扬

叶 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 总 编：杨俊龙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丽水学院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丽委发[2014]90号) ..... (1)

###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水军分区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丽水军分区政治部丽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政发[2014]87号) ..... (3)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直党政部门同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和界别对口联系工作的意见  
(丽委办发[2014]84号) ..... (6)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4]170号) .....	(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丽水市行政审批中介 (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71号) .....	(10)
政务简讯 .....	(32)
人事任免 .....	(32)
2014年12月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34)
2014年10月-12月市政府、市府办发文目录 .....	(36)

封二图片:由市衢宁铁路项目指挥部蔡秦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社科联杨金花提供

封四图片:由庆元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5年1月25日

# 1

## 2015年

(总第114期)

#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 关于支持丽水学院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丽委发〔2014〕90号

为进一步推进丽水学院深化改革,实施特色办学、创新兴校,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精神和省委主要领导对丽水学院提出的“以适应社会需要为检验标准,朝着社会需要、市场需求方向改革,提高学科与产业、专业与就业的契合度,办出丽水特色”办学要求,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改革驱动,进一步明确丽水学院的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地方性综合大学的目标,启动对丽水学院“十三五”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前期研究。把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获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办大学列为丽水学院今后十年的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主要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要求,由市政府适时制定颁布《丽水学院章程》,支持丽水学院开展综合改革,建立丽水学院董事会,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力争在构建新型“政府、社会、学校”三者关系方面走在全国前列。要把丽水学院综合改革列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项目,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地方本科院校综合改革试验区,争取立项为省级、国家级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要突出地域、生态、民族、产业和文化五大特色,实施丽水学院院系重组计划,重点打造生态学院、民族学院、医学与健康学院等六大院系,以组织形式、管理模式创新,提升丽水学院办学水平。要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民宗委等省级部门对丽水学院发展的支持,加强省市共建,不断做大做强丽水学院民族品牌。

### 二、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彰显丽水学院的办学特色

当前,我市正处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山区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丽水学院作为我市高等教育的龙头学校,要跟上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科技创新步伐,主动创新办学模式,紧盯地方需求,充分发挥学科、专业和人才的综合优势,切实提高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和科技支撑。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助推计划。围绕我市生态产业和资源优势,鼓励丽水学院联合国内外创新力量,打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高水平平台。支持丽水学院和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共建市瓯江文化研究中心、市经济发展规划研究院、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支持丽水学院与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深化在人才培养和优势学科共建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探索医教协同发展的新机制;支持丽水学院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共建产学研联盟工作站,并力争成为省级高校产学研联盟基地;将丽水学院专家学者纳入市决策咨询专家库,并将丽水学院作为项目和课题研究的优先委托单位;支持丽水学院建立或参与建立各类孵化器,创办大学科技园;支持丽水学院以优势实验平台为基础,整合相关科研检测机构资源,建立若干实验中心,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检测、测试、标准等服务。

围绕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在丽水学院设立工业机器人、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所),并在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设立产业化基地,力争通过若干年建设,形成1—2个“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培养若干计划入选者,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产生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助推三大产业发展壮大。研发平台领军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的引进列入市人才引进计划。支持丽水学院组织力量攻关3D打印技术在青瓷、石雕产业上的应用,助推两大行业实现产值双百亿。

(二)实施山区适用人才培养计划。调整丽水学院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针对我市“3+3”生态产业体系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的需求,大力培养创新创业意愿和实践能力强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完善丽水学院干部选派交流制度,定期选派丽水学院优秀干部到地方任职或挂职锻炼,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支撑计划。加强丽水学院创新团队建设,切实提高教师从事科研创新和成果推广转化的能力。鼓励教师带职务技术成果离岗或兼职创办科技型企业,允许职务成果作价入股,享受技术转让相关政策。支持丽水学院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吸引更多科研、生产一线的高水平、高技能人才担任丽水学院产业教授、创业导师。支持丽水学院出台服务地方发展激励政策,把科研技术及成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作为学院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服务地方的动力和活力。

(四)实施内部管理体制变革计划。逐步扩大丽水学院办学自主权,全面深化机构设置、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分配制度等方面改革。允许丽水学院在核定限额内自主调整内设机构,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备案;在核定的编制数内按照实际岗位空缺情况,在市人力社保部门指导下自主开展人员招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根据市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对绩效工资进行自主分配。

### 三、坚持政策驱动,进一步形成加快推进丽水学院发展的良好氛围

(一)完善人才保障政策。支持丽水学院实施全体教师素质全面提升计划和高水平人才(团队)的引进工作,大力培养和引进计划”等领军人才以及双能型教师,优先解决丽水学院所引进的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住房、子女教育和配偶工作安排问题。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丽水市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丽委〔2011〕8号)有关政策。

(二)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深化研究财政拨款机制,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丽水学院生均拨款水平。继续落实好《关于进一步促进丽水学院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丽委〔2011〕12号)文件精神,在财力允许的前提下,不断加大对丽水学院重大项目建设经费的补助力度。按照同等优先、适度倾斜的原则,支持丽水学院争取市产学研等合作项目,并优先安排资金。支持丽水学院创新投入机制,引进民间资本共建项目、平台、专业、基地及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等。鼓励企业、个人或社会团体向丽水学院捐资或投资办学,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对于丽水学院引进的重大捐资办学项目,市财政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对于丽水学院引进的重大民间投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适当扶持。

(三)完善校园布局规划。加快推进丽水学院校园建设步伐,进一步拓展学校发展空间。启动丽水学院西扩工程,并与笔架山、植物园规划有机融合。加快推进丽水学院体育综合训练馆、科教综合大楼等重大项目建设。

(四)完善校地联系制度。建立丽水市地方高校产学研合作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协调丽水学院与各县(市、区)、丽水经济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共促发展。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6日

#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水军分区 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丽水军分区政治部 丽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政发〔2014〕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丽水军分区政治部制定的《丽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已经市政府、丽水军分区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水市军分区  
2014年12月17日

## 丽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 市人力社保局 丽水军分区政治部

为进一步做好驻丽部队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国发〔2013〕4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社保厅省军区政治部浙江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4〕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安置对象

符合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随军条件,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驻丽部队现役军人配偶。

### 二、安置原则

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贡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各级机关、人

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和省就业安置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就地就近的原则,坚持行政调配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 三、安置方式

丽水市区驻军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由市区各单位共同承担;各县(市)的驻军,根据属地原则由各县(市)承担相应的安置任务。

(一)公务员身份(含参公人员,下同)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随军家属安置。

1.属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安置,按照

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单位职级相近原则,由各级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在编制职数范围内,按照公务员转任相关规定,实行计划安置。接收单位收到安置计划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转任手续。

2. 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随军家属安置,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单位岗位相近原则,由各级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根据具备相应条件随军家属的年龄、学历、专业和数量等相关情况,在单位核定的编制、岗位范围内下达安置计划。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聘用手续。

随军家属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 对在中央和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参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安置办法进行安置。各垂直管理单位应当支持和落实当地政府安置随军家属的任务,会同军分区(人武部)和驻地人民政府共同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二) 国有企业职工或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安置。

1. 具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随军家属,或有意愿到国有企业(含中央及省属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下同)工作的随军家属安置,按照属地管理、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由各级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根据用人单位实际用工需求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结合随军家属专业特长、学历经历等情况,下达安置计划。对属于初次安置随军家属的国有企业,按年度招用新职工总量的5%以上比率确定;其他按年度招录新职工总量的3%比率确定;按安置计划计算不足1人的,则根据企业规模情况,每年或2年为周期落实1个岗位指标。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按规定办理接收手续,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

随军家属符合国有企业招聘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2. 积极开展公益性等岗位援助就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挖掘社会服务、公益事业、社区

岗位等就业资源,安排一定比例的公益性岗位安置随军家属。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岗位遇有空缺确需补充人员的,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随军家属。

3. 鼓励和倡导企业特别是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吸纳随军家属,对吸纳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随军家属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4. 对有自主创业愿望的随军家属,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鼓励扶持,按规定给予市场准入、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帮助其尽快实现自主创业。

5. 人力资源市场适时为随军家属推荐就业或每年举办一次送岗进军营招聘活动,积极为随军家属提供就业服务。

6. 实行促进就业的过渡性措施,对随军6个月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的随军家属,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费。政府生活补贴由当地财政列支,不能与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

7. 驻地各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安置潜力,通过开办营区服务网点、开发后勤服务性岗位等形式,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计划。

1. 提供虚假材料的或档案材料不齐全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安置或在规定时限内不报到的;
3. 在驻地有工作且有固定收入的;
4. 已安置过一次,再次申请安置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的。

#### 四、优惠政策

(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因公(战)致残(一至六级)、荣立二等功(三等战功)以上奖励、在边远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10年以上军人的随军家属以及有就业困难的团职以上随军家属作为重点安置对象,在随军所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落实专项岗位计划优先予以安置。

(二)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随军家属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随军家属积极参加职业

技能培训,并由随军家属结合所学专业特长、就业意向和社会用工需求,自行选择参加培训工种。经初次培训鉴定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其培训费、职业技能鉴定费由当地政府全额负担,经费从当地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随军家属如未选择全市各级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所列培训,可另行选择经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认可的职业培训机构所举办的其他职业技能培训,经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其培训费、职业技能鉴定费由当地政府全额负担,经费从当地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三)用人单位在公益性就业岗位招用就业困难随军家属的,可按规定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期限按《丽水市公益性就业岗位管理指导意见》(丽人社〔2013〕229号)执行。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随军家属,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随军家属,并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经认定的就业困难随军家属,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其实际缴费金额的60%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年龄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四)对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随军家属自主创业的(国家限制行业除外),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从事微利项目的,据实给予100%贴息;对从事其他项目的就业困难随军家属给予100%贴息,其他随军家属给予50%贴息,贴息期不超过2年。对2名以上随军家属设立合伙企业的,可根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随军家属自主创业的,可申请其实际缴费金额的60%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年龄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随军家属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不超过20万元的

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并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其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60%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五)对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发放3万元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申请自谋职业并领取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后的随军家属,视同当地政府已安置就业,不享受其他就业安置政策。

(六)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办的企业,凡安置随军家属人数占企业人数60%以上,自领取税务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七)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随军家属创办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五、安置程序

(一)各驻丽部队政治机关应在每年8月底前,将本单位需要安置的随军家属数量、身份、安置意愿及档案材料报送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军分区(人武部)政治机关会同各级人力社保部门于9月中旬前对驻丽随军家属安置资格和档案进行审查。

(三)人力社保局、编委办等有关部门根据用人单位编制、职数(岗位)、用工需求等情况,结合随军家属就业需求,拟制安置计划,12月报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批准,下达安置任务。

12月底前由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召开随军家属安置任务对接会,驻市各部队负责家属安置工作和接收单位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参加,明确安置任务和有关要求。各接收单位于次年6月底前集中办理。

## 六、组织领导

(一)成立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分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人力社保局和丽水军分区政治部负责人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编委

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武警支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相应成立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县(市、区)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细化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军分区(人武部)政治部负责收集驻丽部队随军家属就业相关信息。

人社保部门负责随军家属安置计划的核准、转任、聘用以及推荐就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政策经办等相关协调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接收随军家属编制使用的相关协调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随军家属促进就业所需经费保障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从事社区工作的随军家属相关协调工作。

国资部门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业的随军家属协调安置工作。

市场管理、税务部门负责随军家属享受就业创业相关税费的减免审核工作。

(三)各驻丽部队应当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积极做好内部安置工作,为实现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军分区系统为驻丽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各级双拥办协调驻丽部队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 七、督促检查

(一)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于每年年初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安置工作,下达安置计划;年中进行一次检查督导,查找整改问题;年底进行总结通报,促进工作落实。

(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互通和联合督导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用人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需求,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三)对拒绝履行接收安置随军家属义务的单位,由各级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驻丽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按照本意见执行。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直党政部门同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和界别对口联系工作的意见

丽委办发〔2014〕84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

要渠道的作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市直党政部门(含部分省直部门条管单位)同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和界别对口联系工作,提出如下意



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要求,明确联系对象、规范联系内容、完善联系方式、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市直党政部门同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的对口联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畅通知情明政、沟通交流、建言献策渠道,为市直党政部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依法履行职责、改进工作作风和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有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一)领域相近、工作相关。合理确定对口联系对象,确保对口联系工作的针对性、稳定性和长效性。同时,市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界别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对口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参与协商。

(二)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市直党政部门主动为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知情明政、履行职能创造条件;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界别积极为市直党政部门改进工作议政建言、献计出力。

(三)加强协商、反映民意。充分发挥对口联系作为市直党政部门密切联系各界群众的重要渠道作用,充分讨论、交换意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增进理解、凝聚共识。

(四)规范有序、讲求实效。紧密结合市直党政部门工作实际和市政协履职需要,完善制度规定,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对口联系工作规范有序、富有成效。

### 三、对口联系的主要内容

(一)市直党政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市直党政部门工作中涉及全局性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规划、重要政策举措和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市直党政部门负责的重大投资项目、民生工程推进情况及有关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四)市直党政部门研究解决社会普遍关注

的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情况。

(五)市直党政部门吸收采纳、办理落实市政协及各参加单位和委员意见建议的情况。

(六)市直党政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及重要简报信息。

(七)市政协年度工作要点、协商工作计划和专门委员会、界别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八)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开展履职活动需与市直党政部门对接的有关事项。

(九)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和委员对市直党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

(十)市政协加强自身建设需要市直党政部门支持、协调的有关问题。

(十一)对口联系双方认为需要沟通协调的其他事项。

### 四、对口联系的主要方式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口联系双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共同研讨加强工作联系有关事宜,研究确定年度协商议政议题,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联席会议的具体时间、内容、人员由对口联系双方商定。

(二)组织开展协商议政。对口联系双方围绕年初确定的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计划,召开小型座谈会,进行协商讨论。对口联系一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协商的重要问题,可临时提议并商对方同意后,组织开展协商议政。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应事先做好调查研究,就相关议题提出意见建议。市直党政部门应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三)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市直党政部门制定重要规划、重要政策时,应向对口联系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并征求意见建议。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应组织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在制定重点履职工作方案时,应及时与对口联系的市直党政部门沟通。

(四)邀请参加有关活动。对口联系单位召开重要会议或组织重大活动,应视情邀请对方有关人员参加。市直党政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行风评议等,根据需要邀请对口联系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派员参加。

(五)开展联合调研视察。对口联系双方对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和重点工作,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研讨、论证,整合资源,合力攻关。对口联系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进行走访,探讨问题,增进了解。

(六)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市直党政部门下发的文件、简报、资料等,应视情送对口联系的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的有关重要履职动态、意见建议、调研报告、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应视情送相关党政部门。

### 五、组织领导

市直党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口联系工作,认真制定落实对口联系工作的具体措施,明确分管领导,确定责任处室,积极为对口联系创造条件、

提供方便。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要组织政协委员积极参与对口联系各项工作,利用联系渠道知情明政;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入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特别是界别民意和专业建议,为促进党政部门工作献计出力。

附件:市直党政部门同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和界别对口联系安排(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4〕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计量工作的重要意义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计量工作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技术保障,是科技创新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有力技术支撑。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计量工

作的重要意义,将计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增强计量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为全面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部署和丽水“养生福地”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二、重点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中各项目标任务,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基本建成覆盖全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的计量标准,基本满足全市的量值传递和溯源需求。全市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60 项左右,形成校准测量能力 100 项左右。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达标率达 98% 以上,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达 96% 以上。确保计量标准和量传体系更加完善,计量科技基础更加

坚实,工业计量、民生计量、环境计量保障能力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建设。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市、县两级机构“层级分明、错位发展、保障有力”的建设原则,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主体,统筹社会计量资源,注重社会效益,积极发挥专项计量授权机构、计量校准机构的作用,分层级、分项目、分阶段推进全市量传溯源体系建设,更新和完善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高计量标准的准确性和自动化程度,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覆盖率,到2020年底,基本形成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计量行政监管需求的量传溯源体系。

(二)加强计量能力建设。加强计量技术能力建设,加大计量投入力度,完善建设规划,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大高层次领军人才以及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基层计量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基层计量监管能力水平,加强基层乡镇、街道计量协管员队伍建设。市县两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紧贴社会需求,加强计量基础标准建设,建立资源共享的计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满足全市计量器具检定需求,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三)加强工业计量工作。大力推广先进计量管理模式,依法加强计量基础管理工作,引导企业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过程合理配置计量器具,提高计量器具的检定率和计量准确性。推进大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计量测量管理体系,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准确控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物耗,充分发挥计量在产品质量把关中的基础作用。

(四)加强能源计量工作。引导用能单位配齐、管好能源计量器具,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对能源计量准确性的需求。建立健全能源计量数据监测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实现能源计量数据管理智能化,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率。加强对我市1000吨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达标率达98%以上,促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

发展。

(五)加强“四表”计量监管,保障消费者权益。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要加强对水表、电表、燃气表、热量表管理,严格使用年限,确保如期更新,做到应检必检,实现计量监管的全覆盖。经信、住建、水利、国资、质监等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到2018年底前,居民用水表、电表、燃气表、热量表按期更换率和检定率达96%以上。

(六)加强停车电子计时计费装置监管,保障车主权益。各电子计时计费装置的产权与经营者(单位)要加强电子计时计费装置管理,落实维护和保养责任,经营者(单位)要依据规定按期申请检定,确保计量准确可靠。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加强计量标准建设,以满足强制检定工作需要。城管、质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相互协作,定期组织执法检查,确保到2017年底前,电子停车计时收费表检定率达96%以上。

(七)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监管,保障百姓权益。各菜市场、农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等集贸市场主办方要加强对市场内电子秤、台秤、衡器等计量器具管理,杜绝使用作弊秤,确保按期检定合格。强化商品计量监管,定期开展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米、面、油等计量专项检查。市场监管、质监等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率达98%以上。

(八)加强医用计量器具监管,保障广大群众的健康和安全。各医疗机构要完善医疗计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医疗计量管理制度,提高医疗计量管理水平,加强对“医用三源”、血压计、心电图仪等计量器具管理,确保100%按期检定合格使用。卫生、市场监管、质监等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量值准确可靠,保障广大群众的健康和安全利益。

(九)加强计量器具制造和销售监管。规范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活动,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严格许可制度,严把重点计量器具产品生产关,对国家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产品,要加大质量跟踪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计量器具销售环节监管,开展突击性检查,增加巡查频次,将制假售劣现象消除在萌芽状态。各级

政府和计量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计量器具质量可靠、量值准确。

(十)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管,保持高压态势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开展计量风险隐患排查和重点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尤其要加强对水表、电表、燃气表、热量表、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医用计量器具等与百姓密切相关的计量执法,重点打击计量器具作弊和超期未检违法行为,对违法事实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予以公开曝光,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计量工作的领导,牵头成立由质监、发改、经信、财政、科技、住建、商务、交通、卫生、环保、农业、安监、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计量工作领导

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本地计量热点、重点工作。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领域计量工作。

(二)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大计量工作经费投入,为计量事业发展和服务民生提供支持和保障,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计量检定能力建设和计量技术创新等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安排,引导企业加大对计量科研、管理创新的资金投入,共同支持计量事业发展。逐年分批将医疗卫生单位“医用三源”、集贸市场在用衡器和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在用医疗计量器具等强制检定项目检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服务民生提供保障。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9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丽水市行政审批中介(专业技术) 服务项目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71号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完善收费制度,加强我市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优化和环节精简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4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行政审批中介(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行政审批中介(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1日

## 丽水市行政审批中介(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目录

附件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时限
1	人防部门	1.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2.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49号)	1.设防等级为核五级的人防工程,不超过10个工作日;2.设防等级为核六级中型人防工程及防空地下室、兼顾人防要求的地下工程,不超过7个工作日;3.小型及零星人防工程不超过3个工作日
2	建设(规划)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书(交通影响相关内容论证报告)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1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和省建设厅、省公安厅《关于对重大建设工程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建规发[2007]166号)	双方协商,交通影响评价按省政府316号令规定不收费	40个工作日,跨区域线性工程或情况复杂的,合同另行约定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时限
3	建设(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规划建设项目日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年版>)、《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范》(建设发〔2008〕142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日照分析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6号)	7个工作日,规模较大的项目可适当延长,合同另行约定	
4	建设(规划)部门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	民用建筑节能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订)》(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	详见浙价服〔2013〕84号、丽发改价管〔2013〕138号	简易项目6个工作日,一般项目12个工作日,复杂项目18个工作日	
5	建设(规划)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7〕147号)	一级以上建筑工程、大型市政工程10个工作日;二级及以下建筑工程、中型及以下市政工程7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5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3个工作日	
6	建设(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核实现	房产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详见浙价服〔2013〕86号	个人部分规划区内5个工作日,规划区外7个工作日;房产和竣工面积实测5万平方米以下10个工作日,5万平方米以上15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7	建设(规划)部 门	招标控制价审核	招标控制价编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丽政发[2013]56号)	详见浙价服〔2009〕84号	双方通过咨询合同自行约定
8	建设(规划)部 门	招标控制价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丽政发[2013]56号)	详见浙价服〔2009〕84号	双方通过咨询合同自行约定
9	建设(规划)部 门	招标文件备案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丽政发[2013]56号)	详见浙价服〔2009〕84号	双方通过咨询合同自行约定
10	建设(规划)部 门	招标文件备案	工程量清单审核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丽政发[2013]56号)	详见浙价服〔2009〕84号	双方通过咨询合同自行约定
11	建设(规划)部 门	竣工核实现	放样验线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1号)	详见浙价服〔2013〕86号	2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事项目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时限
12	安监部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核发、《非煤矿山安全许可证》核发、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1. 安全评价;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3. 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18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安全评价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冲压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收费标准的批复》(浙价服〔2011〕122号)执行; 其他检测收费另行制定; 安全设施设计收费由双方协商	1. 安全评价参照《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专业委员会关于加快安全评价项目编制时间和降低标准的通知》(浙安评协〔2013〕1号)规定; 合同额10-30万元, 40-45个工作日; 合同额3-10万元, 30-35个工作日; 合同额3万元以下, 15个工作日; 2. 安全检测、安全设施设计按合同约定
13	国土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勘查、评估	地质灾害、探矿权(部、省发证)、采矿权价款评估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地质勘查双方约定, 评估1个月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14	国土	矿山储量动态监测、 开发利用方案年度 监测检查	实地地质、测 量,编制报告	《矿业权出让管理暂行 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双方约定
15	国土	土地预审、农转用报 批、土地征收、土地 供应、土地整治	土地勘测定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主席令第28号)、《中华 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 第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256号)	国测财字[2002]3号、浙价 服[2003]86号、丽发改价 管[2013]137号(农民私人 建房土地勘测定界费用免 收)	5个工作日(大型工程另行 约定)
16	国土	农转用报批、规划审 核、审批	土地相关规 划、编制、数字 建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主席令第28号)、《中华 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 第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256号)	市场决定	5个工作日(大型工程另行 约定)
17	国土	土地登记发证	地籍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主席令第28号)、《中华 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 第62号)、《土地登记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国测财字[2002]3号、浙价 服[2013]86号、丽发改价 管[2013]137号	商品房(即时即办)、农村土 地登记发证(2个工作日)
18	国土	年度土地变更、土地 矿产卫片执法	土地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主席令第28号)、《土地 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 号)	国测财字[2002]3号、浙价 服[2013]86号	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限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19	国土	地价评估	公开出让项目 的地价评估及 二级市场补缴 土地出让金地 价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 公布降低后的土地价格评 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服[2013]98号)	10个工作日
20	国土	农转用报批前置	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易发 区内)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号)	市场决定	委托协议中议定
21	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文件施工 图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6号)、《公安部关 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 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 第119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2007]147号)	15个工作日
22	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消防备案	消防设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6号)、《公安部关 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 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 第119号)	双方协商	受建设单位委托且消防设 施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23	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和竣工验收	雷电灾害风险 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主席令第23号)、《气象灾害 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 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防 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收 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 号)、《浙江省气象条例》(浙 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5 次会议通过)、《浙江省雷电 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浙江 省人民政府令 第246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 公布降低后的雷击风险评估 估防雷检测等服务收费标准 的通知》(浙价服[2013] 83号)、《浙江省物价局关 于规范专业气象服务收费 的通知》(浙价服[2008]267 号)	简易项目10个工作日、一般 项目15个工作日、大型复杂 项目20个工作日
			防雷装置设计 技术评价			简易项目2个工作日、一般 项目3个工作日、大型复杂 项目5个工作日
			防雷装置竣工 验收前置技术 服务包括防雷 装置检测			简易项目5个工作日、一般 项目10个工作日、大型复杂 项目20个工作日
25	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和竣工验收				
26	经信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民用建筑除外)节 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民用建 筑除外)节能 评估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 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5 次会议通过)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 公布规范后的工业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收费 的通知》(浙价服[2013] 250号)	年用能5000吨标煤及以上 项目45个工作日;工艺相对 简单的30个工作日;特殊情 况双方协商约定
27	林业部门	征收、占用林地许可	使用林地可行 性研究报告 (林业勘察设 计)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 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	按计价格[2002]10号,林 建协[2014]17号,计价格 [1999]1283号标准的50%	根据浙林策[2013]27号:一 般项目45天,重大项目3个 月,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28	林业部门	林木采伐许可	林木采伐作业 设计(林业调 查规划设计)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20 号)	双方协定	100立方米及以下15个工 作日,100立方米以上20个 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时限
29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77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5号)、《国家发改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对于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环境区域的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业主及时全面提供真实资料的前提下,环评报告书编制时限为60个工作日,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限为20个工作日。非政府投资项目参照政府投资项目执行,以合同约定为准
30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	详见浙价服[2013]85号、计价格[2002]125号	10个工作日
31	发改委及经信委	企业投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1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22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浙政发[200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73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价房[1999]411号)	合同约定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事项目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时限
32	<p>发改委及经信委</p>	<p>企业投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p>	<p>1. 项目申报                      2. 评估                      3. 项目资金申请                      4. 报告咨询评估</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2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1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浙政发[200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7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发改委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0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发改委审批、核准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发改办字[2013]20号)</p>	<p>不向行政相对人收费,评估费用由财政资金保障</p>	<p>12个工作日</p>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时限
33	发改委及经信委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外贷款投资项目审批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查	1. 编制项目建议书； 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浙政发〔200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原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价房〔1999〕411号)	合同约定
34	发改委及经信委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外贷款投资项目审批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查	1. 项目建议书咨询评估；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 (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下的原则上不再委托评估)；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咨询评估	《浙江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0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发改办字〔2013〕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31号)	不向行政相对人收费，评估费用由财政资金保障	12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35	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编制初步设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 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 会公告第18号)、《浙江省人 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8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 革决定的意见》(浙政发 [2005]4号)	详见原国家计委、建设部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 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合同约定
36	发展改革部门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审批	重大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 咨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 资[2012]2492号)、《关于印 发〈省发改委审批、核准重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发改投资[2013]1173号)	不向行政相对人收费,评 估费用由财政资金保障	12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37	财政部门	工程招标	项目招标控制 价(标底)审核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财建[2009]648号)、《浙江 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丽水市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丽政发[2013]56号)、 《丽水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预 算管理办法》(丽政发[2006] 65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 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通知》(浙价服 [2009]84号)	中介机构 10-15 个工作日, 中介招标及财政复核 12 个 工作日。
38	财政部门	项目结算	项目结算审核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财建[2009]648号)、《浙江 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 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丽水市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丽政发[2013]56号)、 《丽水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预 算管理办法》(丽政发[2006] 65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 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通知》(浙价服 [2009]84号)	项目审核意见需项目业主 及施工方共同认可,时间存 在不确定性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39	财政部门	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审核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财建[2009]648号)、《浙江 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6 号)、《丽水市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丽政发[2013]56号)、 《丽水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预 算管理办法》(丽政发[2006] 65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 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通知》(浙价服 [2009]84号)	项目审核意见需项目业主 及施工方共同认可,时间在 不确定性
40	农发办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审批	1. 土地治理项 目工程设计和 审价报告; 2. 产业化经营补 助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财政部关于修改<国家农业 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办 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60 号)、《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 资金和项目管办办法》 (浙财农发[2011]6号)	双方协商	参照财政部、国家农发办农 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指南
41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水资源认 证)	编制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 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 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令第15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 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 知》(浙价服[2013]251号)	资料收集完整后,根据项目 的复杂程度确定,最长不超 过3个月
42	水利部门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主席令第39号)、《浙江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办法》(浙江省人 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 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 通知》(浙价服[2013]251 号)	资料收集完整后,根据项目 的复杂程度确定,最长不超 过3个月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43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筑施工 图设计文件备案	施工图设计文 件编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 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44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筑施工 图设计文件备案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293号)	详见国家发改委《关于降 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号)	资料收集整理后,15个工作 日内完成审查意见
45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 核	编制入河排污 口设置论证报 告书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第22号)	双方协商	资料收集整理后,2个月内 完成送审稿
46	水利部门	临时占用、拆除水利 工程(含水库、水电 站、水闸、堤防等)审 批	重要建设项目 应提供临时占 用、拆除水利 工程影响评价 报告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公 告第7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 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 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2013]252号)、原 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前期 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 格[2013]1283号)、《浙江 省物价局浙江省计划与经 济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 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价房[1999]411号)	资料收集整理后,根据项目 的复杂程度确定,最长不超 过6个月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时限
47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重要建设项目应提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范围建设影响评价报告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		
48	水利部门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重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1号)	资料收集完整后,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确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
49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办理设立登记	验资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关于资产评估收费问题的通知》(浙价服[2013]234号)、《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0号)、《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计时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浙注协[2011]18号)	20个工作日,外部取证相对简单的15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50	交通部门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 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交通工程初步 设计技术咨询	《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93号)	详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价房〔1999〕411号)	15个工作日
51	交通部门		交通工程施工 图设计技术审 查咨询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详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5个工作日
52	港航(海事)管 理部门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港口 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双方协商	45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53	港航(海事)管 理部门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安全影响 论证或通航安 全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 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 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 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 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海 通航〔2011〕262号)	双方协商	30个工作日
54	公路管理部门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涉路施工质量 安全技术评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 院令第593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省:15个工作日)
55	卫生部门	消毒产品生产企 业生产环境 卫生检测	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生产环境 卫生检测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27号令)、《消毒产品生产企 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 〔2009〕110号)	双方协商	30个工作日
56	卫生部门	消毒产品生产企 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生产的消 毒产品卫生检 测			
57	卫生部门					合同约定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58	卫生部门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卫生安全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双方协商	技术评审每月一次;浙江省卫生安全检测服务为45个工作日
59	卫生部门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放射诊疗防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60	卫生部门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放射诊疗防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61	卫生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和工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62	卫生部门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的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水质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双方协商	45个工作日
63	卫生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的室内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双方协商	45个工作日
64	质监部门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技术评审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	不收费	15个工作日
65	质监部门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型式评价(定型鉴定、样机试验)	《计量法实施细则》(技监发便字第045号)、《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4号)	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60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 事项	中介服务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 时限
66	质监部门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许可证签发	制造计量器具 许可现场考核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 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制 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 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04号)	不收费	20个工作日(整改时间除 外)
67	质监部门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考评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 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计量 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检总 局令第72号)	不收费	60个工作日
68	质监部门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任务的授 权	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考核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 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5号)	不收费	3个月
69	质监部门	特种设备生产(设 计、制造、安装、改 造、修理)单位资格 许可	型式试验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 则》(TSG D2001-2006第1号 修改单的公告)、《机电类特 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国质 监锅〔2003〕174号)、《机电类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国 质监锅〔2003〕174号)	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 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	现场鉴定评审时间3个工作 日,完成现场鉴定评审工作 后提交评审报告的时限为 20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收费标准	参考服务时限
70	质监部门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质检锅函〔2003〕408号)	不收费	现场鉴定评审时间3个工作日,完成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后提交评审报告的时限为20个工作日
71	质监部门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质检锅函〔2003〕408号)	不收费	现场鉴定评审时间3个工作日,完成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后提交评审报告的时限为20个工作日
72	质监部门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质检锅函〔2003〕408号)	不收费	现场鉴定评审时间3个工作日,完成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后提交评审报告的时限为20个工作日
73	质监部门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	《关于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第一批)备案的函》,以及此后陆续发布的“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备案的函”	产品检验时间按照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执行

## 【政务简讯】(12月)

为推动存款保险制度在我市顺利实施,维护我市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经研究,决定成立丽水市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毛子荣任组长;刘志伟、孔祖根任副组长;胡伟华、朱剑

成、赵应华、陈明亮、周青冥、翁跃平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行丽水中心支行,陈明亮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市级存款类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 【人事任免】(12月)

市政府决定:

金爱武任丽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免去其丽水学院院长助理职务;

吴益由任丽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廖永平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项旭平任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应勇军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罗运乾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洪敏任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

蓝小明任丽水市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叶荣林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招标投标中心主任、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职务;

樊甫敏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兼任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筹)副主任;

叶锦伟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王礼军任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李根林任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沈元东任丽水市招标投标中心主任,兼任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

雷金松兼任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伟达兼任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伟立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副主任、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赵友敏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徐兼明兼任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筹)副主任;

吴绍长任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翁争鸣任丽水市审计局调研员;

雷怀京任丽水市移民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移民办公室主任职务;

潘毅平任丽水市民政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何洪港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副调研员;

黄刚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蔡承俊兼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梁军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赖信强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巍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林美琴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卫生局调研员职务;

蓝仙翠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黄志岳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张温如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谢力生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卫生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李松杰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蓝金生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许卫东任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潘建亮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周纪荣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乐君任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高天河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叶信昌任丽水市教育副局长,免去其丽水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叶郑献任丽水市公路管理局局长,兼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丽萍任丽水市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建伟任丽水行政学院副院长;

刘炳亮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颜小云任丽水市移民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丽水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伟任丽水市监察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冬生任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

朱雪飞兼任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开武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何跃军任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

徐瑛任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

蓝先芬任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

黄彩琴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李新林兼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徐建林兼任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筹)副主任;

王刚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何明星任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丽珺的丽水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免去包焕盛的丽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蔡昉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刚的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晓东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副主任、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世强的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新贤的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汤利远的丽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范寿仁的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莉的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雅贞的丽水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卫英的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李林的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志伟的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南林玲的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乾满的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国飞的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岳清的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副

主任职务；  
免去潘孙国的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董  
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 2014年12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12月1日至2日,黄志平赴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考察养生养老产业等工作。

▲ 12月2日,毛子荣出席丽水机场项目财务管理问题协调会,出席丽水学院发展用地安排有关问题协调会。

同日,陈重参加全省“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控源头防反弹座谈会。

同日上午,葛学斌、任淑女出席深化“六边三化三美”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第一次会议。

同日下午,省社科院一行来丽水调研《农村综合改革的丽水样本》工作开展情况,任淑女出席座谈会。

▲ 12月3日至4日,黄志平参加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

▲ 12月4日,毛子荣到莲都、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调研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同日上午,葛学斌出席丽水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点评会。

同日,任淑女到莲都调研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建设情况。

▲ 12月4日至5日,陈重赴嘉兴参加全省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现场交流会。

▲ 12月5日,黄志平参加全国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下午,陈重参加全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座谈会。

同日上午,葛学斌出席瓯江管委会筹备小组会议;下午,到云和检查城市建设和“三改一拆”工作。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丽水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整改工作汇报会。

▲ 12月8日上午,黄志平、陈重、葛学斌、徐子福出席市直领导干部会议。

▲ 12月9日上午,黄志平出席丽水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同日,省政府放心农贸市场工作考核组一行来丽水考核验收指导工作,徐子福陪同。

▲ 12月8日至10日,省政协副主席陈艳华来丽水调研瓯江流域“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等工作,黄志平、陈重陪同调研或出席会议。

▲ 12月8日至10日,毛子荣赴北京参加金丽温铁路丽水站站房初设评审会。

▲ 12月9日至10日,省纪委书记任泽民到青田调研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工作,黄志平陪同。

▲ 12月9日至10日,副省长梁黎明到青田调研旅游工作,葛学斌陪同。

▲ 12月10日下午,葛学斌到市区调研危旧房改造等工作。

同日,副省长毛光烈到缙云调研消防安全工作,徐子福陪同。

▲ 12月11日,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秘书长李大清一行来丽水考评检查国防动员工作开展情况,黄志平出席汇报会。

▲ 12月12日,黄志平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下午,陪同省“五水共治”考核组一行检查工作。

▲ 12月14日,陈重赴北京出席丽水投资环境和旅游推介会。

▲ 12月15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听取了关于瓯江5A景区创建等工作情况的汇报。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下午,参加丽水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主任会议。

▲ 12月16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葛学

斌、任淑女、徐子福出席全市“十督查、十推进”工作汇报会。

同日下午,总后勤部原政委孙大发上将一行来丽水视察丽水市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等情况,毛子荣陪同。

同日下午,海门市副市长张伟一行到云和考察乡村旅游开发工作,葛学斌陪同。

▲ 12月17日上午,黄志平到莲都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下午,黄志平、毛子荣出席丽水市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动员大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市衢宁铁路指挥部挂牌仪式。

同日,陈重到遂昌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同日上午,葛学斌到龙泉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下午,在龙泉出席特色小镇建设现场会。

同日,任淑女参加全省基本侨情调查工作总结视频会议。

同日上午,徐子福陪同省银监局局长韩沂到松阳调研工作;下午,在松阳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12月18日,黄志平参加省政府务虚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陈重出席全市工业经济统计工作座谈会。下午,毛子荣到青田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同日下午,陈重、葛学斌出席丽水论坛——发展生态经济专题报告会。

同日上午,葛学斌到市区调研环境整治等工作。

同日,四川广元市副市长任华兮一行来丽水考察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任淑女陪同。

同日,徐子福到庆元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12月19日晚上,黄志平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黄志平、毛子荣、陈重、戚永远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上午,毛子荣参加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12月19日至20日,黄志平、毛子荣、陈

重、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参加市委市政府务虚会。

▲ 12月20日至22日,黄志平、徐子福分别到松阳处置泰隆银行异常取款事件。

▲ 12月22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出席丽水市“智慧政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同日下午,徐子福出席全市金融稳定工作专题会议。

▲ 12月23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到松阳出席衢宁铁路浙江段开工仪式。

同日,陈重参加第二届中国“淘宝村”高峰论坛系列活动。

▲ 12月22日至24日,葛学斌参加全省美丽县城建设暨新型建筑工业化现场会。

▲ 12月23日至24日,毛子荣参加丽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2月24日,黄志平到市城投公司和泰隆银行丽水分行调研工作。

同日,陈重赴龙游参加瓯江流域“河长制”工作座谈会。

同日,徐子福参加全省县域金融发展总结交流会。

▲ 12月25日,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参加全省经济工作视频会议。

▲ 12月25日至26日,毛子荣、戚永远分别列席市政协三届十五次常委会议。

▲ 12月26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第35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情况的汇报等,审议了《丽水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计划》和《促进社会资本进入公共设施建设领域的实施意见(试行)》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黄志平到遂昌参加首届中国生态体育论坛。

同日上午,陈重出席浙江老字号巡回展丽水站暨丽水市第二届现代生活博览会开馆仪式;下午,陪同省经合办副主任夏炳荣调研“山海协作”工作。

同日上午,葛学斌出席新媒体助力丽水旅游宣传座谈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安康计划·儿童安全教育工程”丽水市首间安全体验教室落成仪式。

▲ 12月27日,戚永远参加民革丽水市委会2014年度工作会议。

▲ 12月29日,黄志平出席丽水市第四届道德模范暨“最美丽水好人”颁奖活动。

同日,毛子荣出席军分区拥军楼开工仪式。

同日,葛学斌到缙云出席全市旅游景区环境百日专项整治工作现场会暨特色小镇推进会。

▲ 12月30日,黄志平出席市社科联第六次代表大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参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例会;下午,参加市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丽水”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座谈会。

同日,陈重到青田调研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情况。

同日,葛学斌、任淑女在缙云出席全市深化“六边三化三美”工作第一次点评会。

同日,徐子福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

▲ 12月31日上午,黄志平出席丽水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工作座谈会;下午,到南明山街道调研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市高级人才联合会年终总结暨市高层次人才工作会议。下午,毛子荣、徐子福出席市直财税金融系统迎新座谈会。

同日,陈重赴杭州参加丽水市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解除挂牌督办验收会。

同日,葛学斌出席丽水市交通治堵领导小组会议。

▲ 12月1日至31日,戚永远参加省委党校2014年第四期领导干部进修班学习。

## 2014年10月-12月市政府、市府办发文目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 丽政发〔2014〕64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度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奖授奖项目的通知       |
| 丽政发〔2014〕65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南城七百秧区块G-19-2号工业地块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
| 丽政发〔2014〕66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南城七百秧区块D-30-4号工业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
| 丽政发〔2014〕67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第十二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结果的通知           |
| 丽政发〔2014〕68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
| 丽政发〔2014〕69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
| 丽政发〔2014〕70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
| 丽政发〔2014〕71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4〕16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丽政发〔2014〕72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4〕26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丽政发〔2014〕73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4〕19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丽政发〔2014〕74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丽水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
| 丽政发〔2014〕75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2012-2013年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

- 的通知
- 丽政发〔2014〕7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发〔2014〕7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4〕7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水军分区关于认真做好市区2013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丽政发〔2014〕7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服务产业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4〕8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 丽政发〔2014〕8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丽政发〔2014〕8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涉及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 丽政发〔2014〕8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工业用地差别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 丽政发〔2014〕8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的议案
- 丽政发〔2014〕8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雅坑溪段城市防洪工程项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4〕8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教工路项目郑晓玲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丽政发〔2014〕8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水军分区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丽水军分区政治部丽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 丽政发〔2014〕8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任免邱务土等职务的议案
- 丽政发〔2014〕8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人大常〔2014〕25号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丽政发〔2014〕9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开发区产业选择方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议案办理情况的通报

#### 市府办文件

- 丽政办发〔2014〕13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3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3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3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民宿深化农家乐综合体创建的指导意见
- 丽政办发〔2014〕14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4〕14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行政审批服务超时默认和缺席默认制度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4〕14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优化和环节精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4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4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资源税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4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信用丽水”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4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丽水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4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缙云县浙江精瑞工模具有限公司“10.30”较

- 大其它爆炸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4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4〕14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丽水市推进城市化建设协调指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5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5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5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地方高校产学研委员会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5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5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丽水信息产业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5-2017)》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5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针对环境违法行为明察暗访工作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5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丽水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5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打击企业废水直排、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5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5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6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的意见
- 丽政办发〔2014〕16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参加第十五届省运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的通报
- 丽政办发〔2014〕16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6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6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教育督导规定(试行)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6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续聘政务接待讲解员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66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丽水市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6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遂昌县北界镇等13个乡镇(街道)为丽水市卫生强乡镇(街道)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68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事权划分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6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丽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 丽政办发〔2014〕17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实施意见
- 丽政办发〔2014〕17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丽水市行政审批中介(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目录的通知